

# 敏實科技大學

110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初訓課程簡章



## 壹、目的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辦理。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敏實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新竹縣消防局救護課

## 參、課程資訊

1. 上課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29 日，週六、周日( 8:00~17:00 )
2. 課程費用：本校師生免費但需自付書本講義費及餐費  
敏實集團員工免費但需自付書本講義費及餐費  
校外人員報名費用：2,000 元整(含證照、書本、講義及餐費)
3. 上課地點：敏實科技大學綜二館三樓視聽教室。(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4. 參訓資格：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須具備初及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5.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或親自報名

檢附：

-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2)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兩張
  - (3)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6.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7. 招收人數：40 人開班。

#### 肆、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

#### 伍、課程重要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
3.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4.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110年敏實科技大學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15 (六)	5/16 (日)	5/22 (六)	5/23 (日)	5/29 (日)
0800-090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0900-100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二)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000-110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的處置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二)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100-1200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300-1400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4.5 傷患搬運: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400-1500					4.6 車內脫困: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500-160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ABCD)	3.2 急症(創傷)病人評估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E)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一)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7.1 測驗 技術測驗
1600-1700					

## 110年敏實科技大學

##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報名表

(每一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不可空白，且字跡要工整、勿草寫)

中文姓名		一寸脫帽照片兩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班級(職稱)	
服務機關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	<p>1. 參訓人員請著輕便裝以利急救技術演練操作。</p> <p>2. 本校師生為免費但需自負書本講義費及餐費</p> <p>3. 敏實集團員工免費但需自負書本講義費及餐費</p> <p>4. 校外人員報名費用：2,000 元整</p> <p>5. 本項研習全程參與者，學生生活教育認證-急救訓練時數4、活動次數4、志工次數4。</p> <p>6. 發證辦法：須全程參加訓練，通過筆試及術科測驗者(均達70分)，可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證照有效期限三年。</p> <p>7. 參加對象：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身體健康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MT-1 學用合一、產學接軌、救護安全</p>		

## 敏實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本單位聯絡方式—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電話：03-5927700 轉分機 2341

E-Mail：adccw@mitust.edu.tw

\*\*\*\*\*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